



绿色旅游实践

LEAF



「绿色旅游理念 (green tourism)」

- 绿色旅游是人类对旅游活动之反思，是指包括旅游者、饭店旅馆、景点旅游地管理者、旅行社业者和领队导游在内的旅游参与者，在整个旅游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中，都秉持尊重自然人文、保护环境，进行绿色消费，从而达到社会公利、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永续的境界，是目前世界可持续发展与旅游结合的最新趋势，与往后正确之发展方向。





绿色旅游vs生态旅游

- 「绿色旅游」类似但不同于「生态旅游」。
- 生态旅游虽有对文化、教育以及旅游再省思之特色，但发展至今，生态旅游在概念上重视以自然地区为主，保育为目的的旅游。
- 学者赫克特将生态旅游定义为「到相对未受干扰或未受污染的自然区域旅行，有特定的研究主题，且体验或欣赏其中的野生动植物景象，并且关心区内的文化特色」。
- 生态旅游学会 (The Ecotourism Society) 在1991年为生态旅游下了一个广为各界接受的批注：**「生态旅游是一种具有环境责任感的旅游方式，保育自然环境与延续当地住民福祉为发展生态旅游的最终目标」**，故生态旅游以自然环境为其观光旅游为主要资源。





绿色旅游的推力

- 绿色旅游是一种积极的永续发展推力。当世界人口于活动都向城市聚集之时，吾人已无法不重视在城市中发生的旅游需求与活动。
- 绿色旅游强调绿色经济活动、环境责任，与社会正义，但不限定旅游地点。
- 绿色旅游的旅游地点可以包括地球上任何一角落，而着重在旅游环境之基础建设效率效能之提升，业者企业社会责任，以及消费者实行绿色生活之消费机制与态度。故绿色旅游在定义上，涵盖了生态旅游。
- 绿色旅游重视新型绿色经济与消费之倡议，鼓励产业更新、提出绿色服务，促进转型，尤其旅游的行为与生活的习惯息息相关，藉由实际行动而能影响个人至群体的决策型态，所以是达成社会永续发展的重要推力。





国际可持续旅游组织

1.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OECD理事会旅游委员会 (Tourism Committee)

-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的宗旨在于促进更强、更洁净，以及更公平的世界经济。它认为旅游是一个重要的经济活动，而且为其大部分会员国的公共政策所涵盖，并对其经济成长具有正面的帮助。其理事会之旅游委员会担任一个论坛的角色，以监视对国际旅游业发展产生影响的政策和结构上的变化，并促进旅游业的可持续经济发展。该委员会加强其会员国对调整政策的能力，以促进旅游的可持续经济成长，并旅游政策与其它政策作较佳之整合。此外，更在此议题上推动国际合作。目前该委员会正在协助其会员国加强其旅游政策，以达到具竞争力的可持续之旅游产业。





国际可持续旅游组织

2. 欧洲理事会 Council of Europe 可持续旅游审议单位



- 欧洲一向处于领先地位。大量游客持续涌入欧洲，在2007年时，便有898百万旅客进入欧洲，预估下来20年会加倍。这指出了安全、雍塞、资源可及性、住宿，以及对气候变迁的冲击，而此现象更加剧了欧洲人口过剩的风隲、自然资源的压力，以及对当地居民的压力等问题，而必须予以永续发展的观念与加以解决。
- 欧洲理事会(Council of Europe, COE)提出了一个标题为「(Mass tourism in Europe: a threat or an opportunity?)」的报告指出，「太多的旅游会伤害旅游其本身(too much tourism can kill tourism)」，并明确指出，唯有政策制定者采取强有力的行动，支持以可持续发展，其中包括了环境保护，生活质量，文化多样性，社会公帗性，以及顾及全体经济繁荣为基础的原则，才能确保质量为导向的旅游业发展。
- 欧洲议会(Parliament Assembly, Council of Europe, PACE)无异议地通过了这篇报告，促使会员国着手进行对旅游饱和现象的处理，小心注意气候变迁的威胁以及社会安全议题，并且对私部门，以对他们的全国性旅游发展提出咨询，注意质的提高而非量的提升。



国际可持续旅游组织

3. 美洲国家组织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

- 考虑旅游业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确保永续发展的需求，美洲整合发展议会 (Inter-American Council for Integral Development, CEPCIDI) 在1998年便针对建立了美洲可持续旅游发展的工作团队，将可持续旅游列入CIDI的8大优先议题之一，并举行经常性会议，整合入该组织伙伴关系发展策略计划之中。
- 藉由其「整合发展秘书处」的协助与旅游部门之间的协调，以指导CIDI对「美洲可持续旅游发展」的执行。此外，指引跨部门单位，持续寻求吸引外来资金的新机制，以发展策略伙伴关系，以补强计划之推动与活动之举办。





国际可持续旅游组织

4.世界旅游组织(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 世界旅游组织是联合国体系的国际组织，成立的宗旨是促进和发展旅游事业，使有利于经济发展，总部设在西班牙马德里。
- 世界旅游组织成员分为正式成员、分支机构成员和附属成员，共拥有154个成员国。组织机构包括全体大会、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及地区委员会。全体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执行委员会下设五个委员会，其中一个为「环境保护委员会」。
- 世界旅游组织确定每年的9月27日为世界旅游日。为不断向全世界普及旅游理念，形成良好的旅游发展环境，促进世界旅游业的不断发展，该组织每年都推出一个世界旅游日的主题口号。
- 6 委员会包括计划和协调技术委员会、预算和财政委员会、环境保护委员会、简化手续委员会、旅游安全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另地区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分为非洲、美洲、东亚和太平洋、南亚、欧洲和中东6个地区，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绿色旅游七项主张：



1. 食：有机当季——用餐以环保有机与当季在地食材为原则，降低土地污染及减少运输的耗费。
2. 衣：轻便舒适——穿轻便环保功能服装，舒适透气，以便行李减量，降低运送清洗，减少耗能。
3. 住：节能在地——住有环保节能概念，且优先使用在地建材及在地员工的绿色旅馆。
4. 行：公共低碳——旅游期间优先选择大众运输、单车健行、低碳节能的交通工具。
5. 育：尊重自然——不去违反自然的旅游地，以环保3R (Reduce、Reuse、Recycle) 的精神与旅游地共处。
6. 乐：关心体验——走入山海城乡、小区聚落、农场森林、田野湿地去关心环境生态及人文风情。
7. 购：当地特产——购买旅游当地农特产及工艺纪念品，以增加当地业者收益，又可以减少运输耗能。
8. 公义：于旅游进行当中做到社会公义。旅游无论类型与程度，总是耗费能资源的活动。藉由旅游消费过程中进行碳补偿例如植树，或购买碳汇卷等，以做到补偿性质之社会公义。



全球可持续旅游标准

- 联合国等8提出的「全球可持续旅游准则(Global Sustainable Tourism Criteria)」，是目前世界最具共通性之准则，它发展自既存于世界上的标准所累积出的数千个最佳实务的共通架构，目的在于业界、消费者、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教育单位确保「旅游」不但不会去伤害，而是对社区和环境有所帮助的，是一种多赢的活动。
- 「全球可持续旅游标准」是旅游业的自愿性企业社会责任规范。
- 这组标准代表了任何旅游业应对世界自然与人文资源予以保护寄望的最低程度，以及旅游业做为缓和贫穷的工具与扮演的角色。





全球可持续旅游准则-1

A. 证明具备有效的可持续性管理体系：

- 业者已经实施长期的可持续管理系统，而该系统适用于其现状及规模，也考虑到环境、社会文化、质量、健康以及安全等要项。
- 业者经营皆符合于相关法律规定，包括健康、安全、劳工及环境等各方面。
- 所有雇员皆依其在管理架构中之角色，定期接受有关环境、社会文化、健康及安全实务等方面的教育训练。
- 评量游客满意度，并采取适切的改善行动。
- 促销内容必须完整与正确，且不作超过范围的承诺。
- 在建物与设施的设计与建造上
- 符合土地分区管制及保护区或文化袭产之相关要求；
- 在选址、设计、冲击评估，以及土地取得的过程中，尊重其自然或文化袭产；
- 采用适合当地的可持续性建设方法；
- 提供有特殊需求的人们予以方便取用的机会。
- 提供周遭自然环境、在地文化、文化袭产之相关信息与解说给游客，
- 对游客解释在参访自然区域、在地生活文化及文化遗址时应遵守行为规范。





全球可持续旅游准则-2

B. 尽量提升当地社区之社会与经济利益，并将负面冲击减至最低：

- 业者积极支持与社会层面和基础建设相关的小区发展之相关倡议，包括教育、健康、公共卫生等方面。
- 在包含管理阶层的任用职务上，雇用在地居民。必要时并提供教育训练。
- 在能够取得的情形下，采购当地或是公订交易的服务或物品。
- 业者应提供方法或工具，促进在地小型企业，以发展并得以贩卖生产自当地，具有当地自然、历史、文化的产品（例如食物、饮料、手工艺品、表演艺术、农特产品等）。
- 透过与小区协商与同意，建立有关牵涉原住民或当地小区之活动行为规范。
- 业者实施「抵制商业剥削」的政策，尤其是儿童与青少年之性交易。
- 在包含管理阶层的任用职务上，业者公订地雇用妇女与当地之少数民族群，并禁止雇用童工。
- 员工受到国际或国内法律保障，且领有足够维持生活的工资。
- 业者的行为不能危害到周遭小区之生活基本服务的提供，例如水、能源或公共卫生。





全球可持续旅游准则-3

C. 将文化袭产的效益发挥到最大，并将负面冲击降到最小：

- 业者预遵守在造访文化或历史敏感区上所建立的指导方针或行为规范，以期尽量减少旅客所带来的负面冲击，并提高旅游乐趣。
- 除了法规允许外，不可贩卖、交易或陈列具历史及考古意义的手工艺品。
- 业者应对促进对当地历史、考古、文化及精神重要资产与区位的保护有所贡献，同时不阻碍当地居民使用或接近该资产的权利。
- 业者当地艺术、建筑或文化袭产等元素运用于其经营、设计、装潢装饰、食品或店面，同时尊重当地社区的智慧财产权。





全球可持续旅游准则-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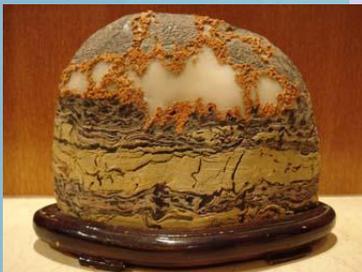
D. 创造环境最大效益并避免产生负面冲击:

在节约资源方面:

- 在采购策略上, 优先考虑对环境友善的产品, 包括建筑材料、资产、食物及耗材。
- 在采购抛弃式用品及消耗品时加以评估, 并积极设法减少使用该产品。
- 能源使用之应予以评估, 并确认其来源, 而且采用有效措施以减少整体耗能, 同时也鼓励使用再生能源。
- 水资源使用之应予以评估, 并确认其来源, 而且采用有效措施以减少整体耗用量。

在减少污染方面:

- 业者预衡量所有本身能予以掌控的温室气体排放源, 并实施减少及抵销的步骤机制, 以避免对气候之冲击。
- 有效处理废污水及中水(雨水等), 并尽可能做到循环再利用。
- 实施固体废弃物管理计划, 设定量化目标, 以期将无法再利用或循环之废弃物减到最少。
- 对于有害物质的使用, 包含杀虫剂、涂料、游泳池消毒剂、清洁用品等, 应尽可能减量, 并于可能时以无害产品替代之, 同时对所有化学物品之使用进行适当之管理。
- 业者应采取措施, 以减少来自噪音、光线、径流、侵蚀、导致臭氧层耗损之化合物, 以及空气及土壤污染物等所造成的污染。





全球可持续旅游准则-5

在保存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及地景方面，

- 唯有在具有确保可持续利用之规范下，野生物才得以采集或猎捕、陈列、贩卖、或进行国际贸易。
- 除了適切规范下的行为，不得采捕或保有野生物。也必预在被授权且有适当设备可以收容照护的环境下，才能持有活体保育类野生物。
- 业者应使用原生物种造景及复育，并予以监控，避免引进外来入侵种。
- 业者应在支持生物多样性保育，包括支持或赞助设立自然保护区及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等方面，做出贡献。
- 必预确保在与野生物的互动过程中，不会对其族群在野外的生存造成不良后果；而任何对生态系的干扰都予以最小化、复育，并且在保育经营管理上采取补偿措施。

